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

(包 2: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環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監理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0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監理方 (乙方): 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監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

监理方(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招标由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2: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监理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在充分尊重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监理服务)。

1.2 “甲方”、“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任命派驻到甲方工作单位,进行现场办公,并负责现场监理工作的全部事项。

1.6 “项目经理”是指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经甲方同意，乙方任命的负责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7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8 “设计单位”是指甲方就项目设计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9 “项目监理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监理服务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2.1.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监理服务）。

2.2 监理范围：依据工信部《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开展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含控制项目建设的投资、质量、工程变更和建设工期，进行项目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约 13079600.00 元

2.5 监理费金额：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2.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建伟、杜金龙

3. 监理服务内容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项目设计、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各阶段交付成果满足合同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保障项目完成预定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3.1 项目质量控制

3.1.1 审查并确认项目设计、项目建设等阶段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实施方案计划。

3.1.2 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甲方提供建议。

3.1.3 审核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查。

3.1.4 根据合同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3.1.5 配合甲方共同对项目各阶段进行验收。

3.2 项目进度控制

3.2.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3.2.2 根据项目设计及总体实施要求，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进度目标的实现。

3.2.3 当出现偏离项目目标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3.3 项目安全控制

3.3.1 负责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3.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3.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网络信息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3.4 项目变更控制

3.4.1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对变更实施过程进

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3.4.2 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要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迅速下达是否可以变更的监理通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任何变更都要得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确认。

3.4.3 做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3.5 项目合同管理

3.5.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5.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3.5.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6 项目信息、项目文档管理

3.6.1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对项目信息、项目文档的管理工作。

3.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备忘录等。

3.6.3 做好合同、招投标文件、调研报告、总体设计方案、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6.4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3.6.5 通过计算机管理手段对各项目工程的技术类文档进行分类管理。

3.7 项目组织协调

3.7.1 负责协调跨项目之间的联系、沟通，协助甲方对项目人员分工，资源协调及分配和管理等提出监理建议。

3.7.2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纠纷。

3.7.3 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周例会及甲方组织的例会、

监 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 验收会。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4.2 项目初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5.付款信息

5.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786517E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1-85960087

开户行： 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3869501

5.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7652045X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电话号码：0371-6593871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8170181979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设计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1.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1.3 乙方调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时，须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驻场人员，如果更换两次乙方驻场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1.6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与承建单位串通，或与潜在供应商、承建方有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

6.2.2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2.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6.2.4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乙方的意见。

6.2.5 甲方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项目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6.2.6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7.1.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7.1.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7.1.3 项目实施相关事项，乙方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7.1.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7.1.5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7.1.6 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1.7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7.1.8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1.9 因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甲方未支付乙方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作出调整。

7.1.10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1.11 乙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人员，成立项目监理团队，并向甲方提供项目乙方人员名单。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至少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其他成员。

7.2.2 乙方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优秀的业务或技术专业背景，突出的沟通能力(包括语言表达、交流能力与书面写作能力)。

7.2.3 乙方委任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或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PMP)，同时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并且具备良好的业务分析能力、信息系统管理能力等能力且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监理整体实施、人员配置、监理流程审核、履行合同等。

7.2.4 驻场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驻场人员。

7.2.5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按要求成立项目监理服务小组，小组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业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日常服务工作。各专业服务人员到位后，将严格根据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结合实际条件，做到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7.2.6 随着项目的进展，乙方应当能动态调整项目服务人员及驻场人员，以确保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和质量能够达到甲方的要求。

7.2.7 编写项目监理方案。乙方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监督好项目业主方、设计方、承建方和乙方的工作机制。规定四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前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

7.2.8 了解国内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对河南省信息化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能够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保证项目建设成果能够完成国家疾控局下发项目工作任务。

7.2.9 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所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同时,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7.2.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7.2.11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7.2.1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7.2.13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请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无故缺勤一天,扣监理费 200 元,缺席一次项目推进会,扣 500 元,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8.合同变更与终止

8.1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书面立即通知甲方,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8.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

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
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3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8.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向甲方协
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8.3.2 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甲方已签订
项目维护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8.3.3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监理费，而甲方又
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乙方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
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终止。

8.3.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
行义务的通知。

8.3.5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按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监理不到位出现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乙方除负责在甲方
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须向甲方进行等额赔偿。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各阶段相关材料的，每迟延交付一日，
应当按照监理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材料的，则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

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立即派驻人员到甲方单位现场办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晚到位一天，扣监理费 1000 元，其他驻场人员晚到位一天扣监理费 500 元。驻场人员晚到位时间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9.5 对于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9.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及乙方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1. 交付成果

11.1 监理服务方案

依据甲方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服务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方法、监理依据、监理工具、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

及简历表、监理 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监理过程及结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11.2 监理文档

乙方应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包括开工令、监理过程记录文档、重大会议纪要、项目变更确认文档、项目建设方案确认文档、项目需求确认文档、项目验收确认文档、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涉及的所有文档。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乙方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2.5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甲方、承建单位等提 供并申明的秘密。

12.6 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范冠宇

电话：0371-85960082

日期：2026.2.26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5938719

日期：2026.2.26

附件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为加强（甲方单位名称）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文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管理制度、

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等；

(二)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

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

